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43號

上　訴　人　蔡濬平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5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4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蔡濬平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及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書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經依修正前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尚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僅憑個人主觀意見，對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之規定，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且本件係程序判決，上訴人請求安排調解並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